



扶養義務相對化後老人安置費用追償之新課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5號判決評析

■施慧玲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竹上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本案事實¹

壹、鄭父之安置及往生

本案原告等5人（依序為甲男、乙女、丙女、丁男、戊女），係被安置人老人鄭父之子女，鄭父因失智及心臟衰竭問題，生活無法自理，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親屬無意願照顧，致其身體、生命、健康有遭受危難情事，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並經鄭父同意後，自民國（下同）104年11月13日起安置於「新北市仁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由機關先行支付安置費用，並於同年12月21日發函通知原告（下稱「安置通知」）。爾後社會局陸續取得鄭父同意，每6個月予以繼續安置一次，截至110年1月29日因鄭

父死亡而結束，合計安置5年2個月有餘。

貳、新北市政府通知子女償還鄭父之安置費用

被告（新北市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於110年6月22日通知原告應繳還被告代墊鄭父自105年7月1日至110年1月29日保護安置期間（約4年7個月）之安置費用共計112萬4,581元²，另敘明如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4項所規定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下稱「原處分一」）。

參、新北市政府對於費用減免申請之審議

原告等乃於期限內檢具相關事證向被告申請減免安置費用，並針對「原處

DOI: 10.53106/20779836202609171001

關鍵詞：扶養義務相對化、老人延長安置、老人安置費用追償、減免審查會議、合義務性裁量

^{*} 陳竹上教授為本文通訊作者，Email: jwushang@gmail.com。

¹ 摘錄及改寫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5號判決」。

² 新北市政府何以未自鄭父104年11月13日被安置起算費用，可能與公法債權之5年時效有關。若以本案追償費用、追償期間（約55個月）換算，每月安置費用平均約為20,447元。

分一」另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依原告所提申請資料重新審查，於111年5月20日通知原告應返還之費用範圍如下【表一】（下稱「原處分二」）。原告均仍不服，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仍遭駁回，遂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追加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二」及其訴願決定。

肆、本案訴訟結果

本案一審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即新北市政府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6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爭點

壹、關於老人安置後之「延長安置」程序

本案被告是否有合法對於鄭父作成安置處分？被告答辯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申請安置」及「職權安置」並無期間限制，且社會局對於「延長安置」並無作成准駁處分之依據，是否有理由？

貳、關於費用減免申請之行政審查

被告是否未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

4項及其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返還計畫」（下稱「返還計畫」）第伍點第3項規定，調查及審認有利於原告之事由，而有裁量瑕疵？

判決理由

壹、關於老人安置後之「延長安置」程序

一、新舊法之間：老人安置均屬於行政處分

本案法院援引109年5月27日修正公布前後之老人福利法第41條（詳如下【表二】），認定保護安置處置，乃主管機關於老人因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時，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作成，且保護安置之結果勢必影響老人之人身自由及扶養義務人未來償還代墊費用之負擔，自屬被告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處分無疑³。為此，主管機關自應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對老人及其扶養義務人為送達⁴。

【表一】本案「原處分二」內容

甲男、丁男、戊女	不符合費用減輕或免除資格，至多應返還112萬4,581元
乙女	減輕3分之1後至多應返還74萬9,721元
丙女	減輕2分之1後至多應返還56萬2,290元

³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⁴ 本判決第10頁第16行參照。茲因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之追償對象原為「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109年修法後則為「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